

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2月8日上午在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69号联合大厦三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葛芳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公司因经营需要变更注册地址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公告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作为召集人提议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公告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8日